证券代码: 000681 证券简称: 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: 2017-070

视觉(中国)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,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视觉(中国)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视觉中国")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上午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电话会议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。公司应到会董事 8 人,实际到会董事 8 人,参与表决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,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详细内容。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〉及〈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视觉中国: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视觉中国: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(公告编号: 2017-072)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视觉中国: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73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次担保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11 条第

二款规定,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,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故此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视觉中国: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74)。

特此公告

视觉(中国)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

